

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1202 号



## 目 录

| <u>内 容</u>                                                 | <u>页 次</u> |
|------------------------------------------------------------|------------|
| 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br>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br>的专项说明 | 1-2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5】第 1202 号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证通电子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证通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证通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证通电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证通电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证通电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通电子”）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3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影响已经消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及十六(一)所述，2020 年度证通电子公司向深圳市永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工程款名义支付 39,986,894.0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一直挂在其他应收款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笔资金的最终去向，以及对各该年度损益的影响；同时无法判断其余额是否可以全部收回。”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证通电子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及十六(一)所述，2020 年度证通电子向深圳市永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工程款名义支付 39,986,894.0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一直挂在其他应收款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笔资金的最终去向；同时无法判断其余额是否可以全部收回。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证通电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证通电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对证通电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保留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述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及追溯调整。

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首次认定深圳市永泰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晟”）为其他关联方，公司于2020年向永泰晟支付的3,998.69万元资金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提出解决方案。

2024年7月10日，永泰晟已经全额向公司偿还非经营性占用的3,998.69万元，并按照1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575.11万元，共计4,573.80万元，永泰晟已将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归还给公司，该事项已解决完毕。

公司通过调查相关事实，对主要责任人进行了认定，由审计部制定并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导致2023年年报非标审计意见责任人员问责及公司内部控制整改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截至2024年7月，上述问责措施全部执行到位。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风险合规意识，并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环境，不断健全公司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完善风险控制

体系，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规范决策流程，确保内控制度体系规范、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加强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风险管理，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降低决策失误的风险。加强业务流程执行管控，依据《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事业部的授权手册》，通过相应钉钉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各类业务的授权审批，财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付款审批及资金管理流程。

(3) 公司加强财务人员学习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加强财务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要求财务人员深入业务部门，切实掌握业务情况，以保障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增加对交易及资金往来事项的事前审核及事后专项审计、增加专项项目审计，将审计结果和建议形成工作报告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审批通过，并将相关结论及时通告管理层，形成指导意见应用到管理实践中，指导内部管理工作的规范运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每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5) 加强信息传递，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与员工、股东、客户等各方的沟通，确保公司决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全面和准确，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对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效率进行评估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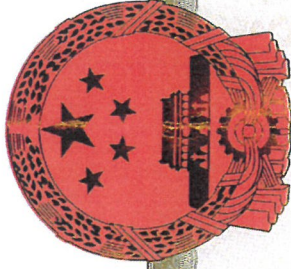
(6) 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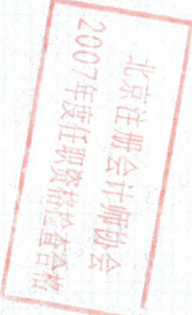
姓名 肖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01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203720101011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肖逸  
证书编号: 440300021040

注册类别: 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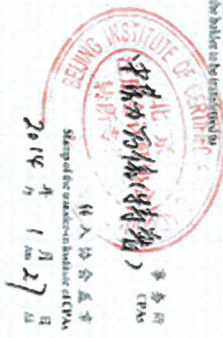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021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NA)  
发证日期: 2000年10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